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7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智汇领地科技园B座25F公司会议室。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发出表决单5份，收到有效表决单5份。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4项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额度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盾安禾田使用不超过1.3亿元、盾安热工使用不超过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7月13日